







平等機會盃中學校際辯論比賽 比賽章程

甲、主旨

透過參與辯論比賽,讓青少年了解香港平等機會的現况,提高公眾對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認識,消除歧視態度,推廣多元共融。

乙、參加資格

1. 參賽學校須為教育局註冊之中學或國際學校,每校最多只可派出一隊參加賽事,參加者 須為現正在校內就讀之學生。

2. 每所參賽學校必須:

- 委派最少一位稱任的導師(如具備辯論/通識/語文教學經驗)擔任第一回合、第 二回合至半準決賽之評判;
- 提供最少一天的比賽場地,分別包括比賽用之房間/學校禮堂、評判休息室,以及兩個準備室(供正反雙方之用);
- 参賽學校所委派之導師一經大會確認並獲安排擔任指定日子賽事之評判後,必須準時出席,如因事而未能出席,必須於比賽前三日通知大會,並提供一名替補導師代為擔任有關賽事之評判;
- 每支参賽隊伍由四至十人組成,當中包括四位正選及一至六位後備;
- 每隊須委派最少一位代表出席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舉行之簡介會(暫定)。

丙、 一般規則

- 1. 所有比賽均以粵語及淘汰賽形式舉行,參賽隊伍上限為 32 隊,勝出者才能晉級下一回 合的比賽。如遇報名隊伍多於參賽上限,將以抽籤決定參賽資格。
- 2. 每場比賽的辯題及比賽日期均由賽會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隊伍的正反方,由主辦機構抽籤決定。

3. 各隊比賽時間及比賽辯題均由賽會安排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及自行修改。賽期時間 表暫定如下:

日期	項目
2025年2月15日(六)及22日(六)	第一回合初賽
2025年3月8日(六)	第二回合初賽
2025年3月29日(六)	半準決賽
2025年4月12日(六)	準決賽
2025年5月3日(六)(暫定)	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 4.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 5.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賽會主席。

丁、比賽規則

一、主席

- 1. 比賽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 2. 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賽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 3. 主席有權就比賽之爭議詢問評判意見後從而作出裁決,參賽隊伍必須服從;惟會方亦可 為爭議作出最終裁決。

二、計時員

- 1.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記錄表上。
- 2.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記錄表,比賽完成時核對無誤後並簽署。

三、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雙方須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 二副辯一人及結辯一人,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 2. 參賽學校的每場辯論員須為報名表格內之同學,除特殊情況下,賽前須經賽會批准,否則參賽成員均不得更改。
- 3. 發言時須使用不大於 15.6 cm × 9.5 cm 的資料卡,賽前主席將會查核有關資料卡是否符合規定,若尺寸不符合規定者,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1 分至 5 分。辯論員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和電子產品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 4.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辯論隊教練或舊生)、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 5. 比賽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以使用外語;如比賽中除以上 三種情況外,一經使用外語,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或賽會可提出有 關情況,經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員扣除總分1分至5分。
- 6. 所有台上及台下發言均不得作人身攻擊或任何誹謗。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扣減分數多少由賽會或評判按情況決定。
- 7. 參賽學校各派代表一名,於公佈賽果後核對分數,正確無誤後簽署確認。若對分數有任何異議,可在核分時向評判及賽會提出,即時處理。如於簽核分數、公佈賽果後或逾時申 訴,將不獲處理。

戊、發言規則

四、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才發言。
- 2. 第一輪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二及第三輪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雙方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 1 分鐘結辯準備時間。
-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尚餘 1 分鐘。
-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發言時間結束。
- 5. 各台上辯員法定發言時間終止後,會有 15 秒緩衝時間。緩衝時間過後(即第 16 秒), 計時員會連續按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計時員計時器顯示時間為超越法定時間滿 15 秒 後),每過 5 秒,每位評判將該隊於該發言時間所得分數扣除 5 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 亦當 5 秒計,一位辯員最多可被扣至 0 分。
- 7.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惟計時員如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必須集體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評判可集體商議按情況決定以同樣幅度上調或下調分數)。
- 8.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評判及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五、自由辯論規則(準決賽至總決賽適用)

- 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兩分半鐘發言時間。
- 2. 在自由辯論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發言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發言)。
- 3.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 4.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作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 5. 自由辯論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學校之發言時限前1分鐘按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 畢時按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 6.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 7. 自由辯論之總分為 100 分。

六、突發事項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賽會、評判、比賽主席或雙方之主辯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己、比賽發言次序及時間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1.	正方主辯	四分鐘
2.	反方主辯	四分鐘
3.	正方第一副辯	三分鐘
4.	反方第一副辯	三分鐘
5.	正方第二副辯	三分鐘
6.	反方第二副辯	三分鐘
7.	自由辯論環節 (只適用於準決賽至總決賽; 正、反方各 兩分半 鐘)	五分鐘
8.	雙方準備總結	一分鐘
9.	反方結辯	四分鐘
10.	正方結辯	四分鐘

庚、 評分標準

- 1.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 2. 自由辯論的最高分數為 100 分。
- 3.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 4. 設有扣分制,詳見乙章第三項第3及4條、丙章第四項第5及第6條。

- 5. 評定勝負的標準:
- i. 以各評判之個人投票決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
- ii.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
- iii. 如兩隊的得票相同,將以該場比賽的總分排名,高分為勝出者。如雙方總分亦相同, 評判須自行商議或調整分數以得出該場勝出者。比賽不設重賽制度。
- 6. 每場比賽各設一名最佳辯論員,而評定準則根據「最佳辯論員排名分數」決定。每位 評判給雙方辯員的分數中,分數最高者可得1分,次者2分,如此類推,相同分數者獲同 等排名分數。各評判給予各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加,排名分數最低的一位則為該場比賽之最 佳辯論員。若有兩位或以上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同,則以該辯員所得之總分數計算,較高者 為勝;若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商議決定最佳辯論員。

辛、評判

- 1. 每場比賽均設三名評判,準決賽和總決賽除外,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通知。
- 2. 評判職責是出席一場辯論比賽,觀看及聆聽各辯員之發言,並給予不超過最高限額之分數。
- 3. 在任何情形下,兩間對賽學校之教師均不得成為該場比賽之評判,以示公允。

壬、 獎項

- 1. 比賽設有冠軍、亞軍各一名,季軍兩名。
- ◆ 冠軍:書券總值港幣六千元正及獎盃乙座;
- ◆ 亞軍:書券總值港幣四千元正及獎盃乙座;
- ◆ 季軍:書券總值港幣二千元正及獎盃乙座;
- ◆總決賽最佳辯論員:書券總值港幣八百元正及獎盃乙座;其他回合賽事之最佳辯論
- 員:書券總值港幣三百元正及獎狀乙張。
- 2. 上述獎項將會於總決賽完結後,於頒獎典禮當日頒發。

癸、 報名方法及查詢

- 1. 參賽學校可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QR Code 見於宣傳海報,或可瀏覽 https://forms.gle/H43fBVP9uUy4NaTbA)。 重覆遞交者,以最更新的版本為準。
- 2. 賽會有權拍攝各場比賽之實況並用作活動之推廣。
- 3. 一切爭議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 4.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xxxxxxxx 與籌委聯絡,亦可發送電郵至 eodebate@eoc.org.hk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